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1年3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p>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98号）文批准，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本行目前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32252764N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98号）文批准，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本行目前在<b>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32252764N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
<p>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下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十三条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b>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银保监会”）</b>批准，可在境内外依据我国和相关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立分支机构。</p>	---
<p><b>第二十条</b>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p> <p>（一）吸收公众存款；</p> <p>（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p> <p>（三）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p> <p>（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p> <p>（五）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p>	<p><b>第二十条</b>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本行经营范围是：</p> <p>（一）吸收公众存款；</p> <p>（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p> <p>（三）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p> <p>（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b>证券投资基金销售</b>，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p>	已取得监管机构批复文件

<p>(六) 从事同业拆借；  (七) 提供保管箱服务；  (八) 外汇存款；  (九) 外汇贷款；  (十) 外汇汇款；  (十一) 外币兑换；  (十二) 结汇；  (十三) 售汇；  (十四)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五) 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十六)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五) 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  (六) 从事同业拆借；  (七) 提供保管箱服务；  (八) 外汇存款；  (九) 外汇贷款；  (十) 外汇汇款；  (十一) 外币兑换；  (十二) 结汇；  (十三) 售汇；  (十四)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十五) 代客外汇买卖业务；  (十六)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三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b>应当</b>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b>购入包销售</b>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b>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p>

	.....	
<p>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本行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条</p>
<p>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p>	<p>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形式召开。<b>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b>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p>

<p>出席。</p>	<p>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本行应当予以配合。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本行应当予以配合。征集投票权无最低持股比例限制。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八十九条</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四）应当对本行<b>证券发行文件</b>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b>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b>，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本行<b>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b>，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b>董事会编制的本行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同时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八十二条</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聘用<b>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六十条</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b>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b>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经<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b>批准后，于<b>市场监督管理部门</b>登记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p>	<p>--</p>